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、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；

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
(五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
(二) 外部审计合同审定;

(三) 对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进行初步审查;

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 对审计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, 每季度召开一次,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,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9日